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903,149 股，占总股份比例为 3.5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0 号），核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发行股份 17,655,542 股，向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红土”）发行股份 1,247,607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非公开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和广西红土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目前，上述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32,173,689 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6,048,532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8,903,149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后的三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

六个月内不转让。	方严格遵守该承诺，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8,903,149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5%。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股东数量为 2 名。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55,542	17,655,542
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7,607	1,247,607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量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48,532	18.05	-18,903,149	77,145,383	14.50
其中：高管锁定	9,499,843	1.79	0	9,499,843	1.79
首发后限售	86,548,689	16.26	-18,903,149	67,645,540	1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125,157	81.95	18,903,149	455,028,306	85.50
合计	532,173,689	100	0	532,173,689	1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的承诺的情况，公司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公司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